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ukfook.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ukfook>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六福珠寶與黃先生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租賃協議續約。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該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豁免要求。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發表本公佈及於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租賃人： 六福珠寶金行(香港)有限公司(「六福珠寶」)，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業主： 黃桂生先生(「黃先生」)，本公司主席之父親。

該物業： 香港九龍黃大仙鳳德道41-53號及飛鳳街9-15號安利大廈地下A-1部份(「該物業」)。

可銷售面積： 約925平方呎

現金租值： 每月120,000港元，不計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該物業之年租為1,440,000港元。

期限： 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評估之公開市值租金後釐定，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關連。租賃協議乃重續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租賃協議，該協議先前曾於報章公佈及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黃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之父親乃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與現有租賃協議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被視為連串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透過報章公佈及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之方式簡單披露交易詳情。

##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在該物業經營珠寶零售店（「該零售店」），於過去幾年已成功累積相當數目之寶貴客戶，並於過去幾年業績理想。為繼續經營該零售店，本集團須繼續租賃該物業。

## 董事意見

經計及上述原因及理由，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該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首飾及黃金飾物、鑽石首飾及寶石和其他配件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作出本公佈。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豁免要求。本公司亦會將本交易之詳情載入其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